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9667.1—2005

GB/T 19667.1—2005

基于 XML 的电子公文格式规范 第 1 部分：总则

Specification for the structure of electronic official document based on XML—
Part 1: General principles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基 于 XML 的 电 子 公 文 格 式 规 范
第 1 部 分 : 总 则
GB/T 19667.1—2005

*
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 政 编 码 : 100045

网 址 www.bzcbs.com

电 话 : 68523946 68517548

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秦 皇 岛 印 刷 厂 印 刷
各 地 新 华 书 店 经 销

*

开 本 880×1230 1/16 印 张 1 字 数 24 千 字
2005 年 5 月 第 一 版 2005 年 5 月 第 一 次 印 刷

*

书 号 : 155066 · 1-22485 定 价 12.00 元

如 有 印 装 差 错 由 本 社 发 行 中 心 调 换

版 权 专 有 侵 权 必 究

举 报 电 话 : (010)68533533

2005-02-18 发 布

2005-05-01 施 行



GB/T 19667.1—20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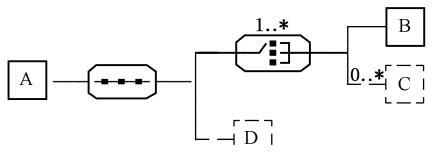
中华 人民共和 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 国家标 准化管 理委 员会 发布

附录 A

(资料性附录)

层次模型图中所用的图型符号说明

示例：



其中：

——图型符号 表示元素 A 为当前文档的根元素, 图型符号 表示元素 B 为元素 A 的子元素。

——图型符号 表示内容模式遵守已定义的子元素顺序。

——图型符号 表示内容模式为从已定义的子元素中选择一个。图符上方的“1.. *”表示该内容模式为一个到任意多个, 缺省为一个。

——图型符号 表示子元素 C 的个数为 0 到任意多个, 虚线表示该子元素为可选项。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缩略语	2
5 电子公文基本要素	2
6 电子公文特性	3
6.1 真实性	3
6.2 安全性	3
6.3 易用性	3
7 电子公文分类	3
7.1 党的机关公文	3
7.2 行政机关公文	3
7.3 其他机关公文	3
8 电子公文处理过程	4
8.1 过程模型	4
8.2 创建	4
8.3 办理	4
8.4 交换	4
8.5 归档	4
8.6 销毁	4
9 标准各部分内容和相互关系	4
9.1 各部分综述	4
9.2 各部分之间相互关系	5
9.3 各部分依赖关系模型	5
10 电子公文 XML 描述规则	6
10.1 字符集	6
10.2 命名方法	6
10.3 映射规则	6
10.4 命名空间	6
11 电子公文 XML 描述	6
11.1 概述	6
11.2 电子公文	6
附录 A(资料性附录) 层次模型图中所用的图型符号说明	9
附录 B(资料性附录) 参与本部分制定工作的单位名单	10

公文类别 CDATA # REQUIRED

公文种类 CDATA # REQUIRED

>

Schema 定义: 见表 3。

表 3 电子公文 schema 定义

层次模型	
	<p>命名空间 http://www.egs.org.cn/eGovDoc</p> <p>属性列表 公文标识 版本号 公文类别 公文种类</p>
源代码	<pre> <xs:element name="电子公文"> <xs:complexType> <xs:sequence> <xs:any namespace="http://www.egs.org.cn/eGovDoc/body"/> <xs:any namespace="http://www.egs.org.cn/eGovDoc/display" minOccurs="0"/> <xs:any namespace="http://www.egs.org.cn/eGovDoc/exchange" minOccurs="0"/> <xs:any namespace="http://www.egs.org.cn/eGovDoc/process" minOccurs="0"/> <xs:any namespace="http://www.egs.org.cn/eGovDoc/archive" minOccurs="0"/> <xs:any namespace="http://www.egs.org.cn/eGovDoc/security" minOccurs="0"/> <xs:any namespace="# # any" minOccurs="0" maxOccurs="unbounded" /> </xs:sequence> </xs:complexType> </xs:element> </pre>
源代码	<pre> <xs:attribute name="公文标识" use="required"> <xs:simpleType> <xs:restriction base="xs:string"> <xs:pattern value="[A-Z0-9]{9}-\d{4}-[1-9]\d*"/> </xs:restriction> </xs:simpleType> </xs:attribute> <xs:attribute name="版本号" type="xs:decimal" use="required" fixed="1.0"/> <xs:attribute name="公文类别" type="xs:string" use="required"/> <xs:attribute name="公文种类" type="xs:string" use="required"/> </xs:complexType> </xs:element> </pre>

注: 本部分各层次模型图中所用图型符号说明均参见附录 A。

前 言

GB/T 19667 在总标题《基于 XML 的电子公文格式规范》下, 拟分为七个部分:

- 第 1 部分: 总则;
- 第 2 部分: 公文体;
- 第 3 部分: 显现;
- 第 4 部分: 办理;
- 第 5 部分: 交换;
- 第 6 部分: 归档;
- 第 7 部分: 安全。

本部分为 GB/T 19667 的第 1 部分。

本部分公文用语与《中国共产党机关公文处理条例》及《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》中规定的用语一致。

本部分的附录 A、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部分由国家电子政务标准化总体组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: 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、深圳市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南京政治学院上海分院、上海市信息化办公室、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、北大方正技术研究院、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、深圳市政府机关政务信息化办公室、深圳市委机关办公自动化办公室、上海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颐东网络信息有限公司、上海长城颐东软件有限公司、北京书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 谭建军、李翔、廖志飞、张正强、张峰昌、张建良、俞科。